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哈密市“文化润疆杯”“三大球”比赛

项目编号：XJDGZB-2024-003

采购人：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磋商须知表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29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文化润疆杯”“三大球”比赛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GZB-2024-003

项目名称：哈密市“文化润疆杯”“三大球”比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最高限价：3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5日至2024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园林路 2 号

联系方式：13579653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益寿路 12 巷 4 号

联系方式：17320019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红梅

联系方式：17320019773

第二章、磋商须知表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园林路2号 电话：1357965303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益寿路12巷4号 联系人：王红梅 电话：17320019773 电子邮件：1050941020@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哈密市“文化润疆杯”“三大球”比赛 |
| 4 | 项目编号 | XJDGZB-2024-003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和甲方自行约定 |
| 9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 |
|----|-------------|--|
| | |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300000.00元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缴纳方式：网银、电汇、支票、投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金额（小写）：6000.00元 金额（大写）：陆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p> <p>账号：3011002409200204095</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两天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p>5、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6、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将电子投标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
|--|--|--|

| | | |
|----|-------------------|---|
| | |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p>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p>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或盖章。 |
| 16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p> |

| | | |
|----|------------|--|
| | | <p>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1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无 |
| 18 |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 分钟</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p> |

| | | |
|------|--|---|
| | | 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0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 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 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 如超时未完成,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 <u> 1 </u> 家 |
| 22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3 | 其他规定: | |
| 23.1 | 其他说明: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23.2 | 磋商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 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向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 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 账号: 3011002409200204095 | |

| | |
|------|--|
| 23.3 | <p>解释权:</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23.4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3.5 |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6、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23.6 |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p> |

| | |
|-----------|--|
| | <p>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p> |
| 备注 |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

注：本招标文件若有冲突，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

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三) 供应商声明函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报价响应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 (七)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6 违法违规行为

5.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7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7.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7.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

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7.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7.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8 成交原则

5.8.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8.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5.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5.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5.10 重新评审

5.1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1 保密及串通行为

5.1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1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项目，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哈密市“文化润疆杯”“三大球”比赛

二、采购需求

负责承担哈密市“文化润疆杯”“三大球”比赛，足球、篮球、排球的活动策划、活动组织、选拔人员参赛、比赛筹备期、开闭幕式及比赛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四、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招标内容及要求：

1、赛事安排及培训

（一）赛事安排：区县地区赛、分区赛和总决赛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一区两县（伊州区、巴里坤县、伊吾县）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比赛。各乡镇、村利用农闲自行组织基层乡村“三大球”比赛，组织形式自定，不作硬性要求，一区两县根据实际情况，以乡镇为单位组织选拔 6 支球队（“三大球”男子、女子各 1 支球队）作为县（市、区）级代表队参加哈密市选拔赛。

第二阶段：地区赛。哈密市举办地州赛，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选拔 6 支球队（“三大球”男子、女子各 1 支球队）作为哈密市代表队参赛。

第三阶段：分区赛。选拔的 6 支球队（“三大球”男子、女子各 1 支球队）参加南疆片区分区赛。

第四阶段：总决赛。

2、服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备注 |
|----|-------------------------------|--|----|
| 1 | 足球、篮球、排球赛事活动 | 包含比赛用品及宣传费、赛事直播费、奖金奖品奖牌费用、裁判及场地服务费用、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等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切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 |
| 2 | 组织选拔参加哈密市级比赛、参加自治区分区赛和总决赛赛事活动 | 包含计划组队参加比赛人员的保险费、体检费、服装费、食宿费、差旅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一切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 |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信誉要求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共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
| |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
|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其他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格式自拟);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磋商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 |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 | 其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A、价格 (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p>报价得分计算</p> <p>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投标人。</p> |
| B、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80分) | 服务团队人员 配备方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p> <p>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打分。</p> |
| | 活动总体策划 方案 | 30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进行评审：</p> <p>①赛事活动主题；②赛事准备等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组织、沟通、成本、风险管理等；③赛事启动等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组织、沟通、成本、风险管理等；④赛事进行等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组织、沟通、成本、风险管理等；⑤赛事结束等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组织、沟通、成本、风险管理等。</p> <p>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打分。</p> |
| | 组织及服务 保证措施 | 30 | <p>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①活动安排；②安保方案；③设施设备；④物料的保障；⑤应急处理方案；⑥各项活动的组织措施、现场协调管理、服务保障安排。</p> <p>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打分。</p> |
| | 质量控制方案 | 10 | <p>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是否具有相关制度保障和保障措施等；</p> <p>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打分。</p> |

| | | | |
|-----------------|------|----|--|
| C、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_____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哈密市“文化润疆杯”“三大球”比赛

成交详情:_____

成交价: _____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磋商及评审,确定乙方为哈密市“文化润疆杯”“三大球”比赛的成交人,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

2.

3.

...

第二条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验收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的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要求,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第五条 服务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工作包括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2.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后的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资料及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与服务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并按本条第 1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并验收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或拒付服务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两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八条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仲裁或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 供应商声明函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报价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函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 技术偏离表

(七) 项目实施方案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 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 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 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 作能 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的事 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 投标 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 请如实说明， 不得虚假承诺)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并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 | $8000 \leq Z < 12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报价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 1、磋商报价表；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 3、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_____（项目编号）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 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____个日历日。
-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 8、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及帐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业绩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服务期限 | 签约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从业年限 | 拟任职务 | 本项目所属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附表中应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偏离表未填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七)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